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为了明确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三年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股利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如下:

- 1、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考虑公司市场销售预期、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需求等情况,制定对股东持续、稳定、合理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2、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原则: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现金分红方式。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 3、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及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综合考虑公司、股东及市场等各方面因素,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分红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情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 4、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2020年至2022年将是公司布局"十四五"的关键时期,公司将通过留存未分配利润的有效使用,提升产品力、品牌力、营销力和执行力,巩固公司在白酒行业的优势地位。为此,公司未来三年计划为股东提供以下投资回报: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此外,在确保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增加以股票股利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回馈股东。
- 5、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加快新产品开发、拓展营销网络、提升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完善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从而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市场地位,实现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发展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利润分 配方案的建议和监督。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通过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的投入和信任带来更好的回报。公司在《分红回报规划》中明确了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该安排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和发展规划。

- 1、公司是安徽地区及国内规模较大的白酒生产企业之一,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资金流转速度较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资金管理能力强。公司良好的经营状况和较强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分红回报提供了保障。
- 2、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公司将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和营销服务水平,继续拓展销售网络,进一步突出和提高核心业务竞争能力,增强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 3、公司未来拟继续提升优质白酒产量、完善营销网络并提高科技研发能力。 公司生产经营稳健,通过自身积累、融资渠道可以获得足够的发展资金。而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的实施为股东提供了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资本 市场的良好形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 4、公司核心管理团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实施分红回报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激发核心管理团队的工作热情和管理水平,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同时,积极实施分红回报规划,全体股东与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共享企业发展成果,有助于丰富公司"以人为本"的企业核心文化建设。

三、本规划的生效和解释

- 1、本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说明。

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